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及105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07)312-1101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目　　錄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五)關係人交易	23
(六)抵(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24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25
附表、會計師查核附表	26

Crowe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8025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 1
27F-1., No.6, Siwei 3rd 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City 80250, Taiwan
Tel +886 7 3312133
Fax +886 7 3331710
www.crowe.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雄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之認列</u>

高雄醫學大學106學年度之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為1,469,541,529元，占學雜費收入達 189.49%，由於教學研究訓輔支出主要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恤費、折舊及攤銷等，各項支出之合理性與是否符合法規及學校內部規定，將高度影響高雄醫學大學之財務報表整體及營運活動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學校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簽辦、招標、開標及決標之作業流程是否無異常及決標金額是否合理?
2. 檢查學校固定資產之資本化與報廢政策，查明是否合理並抽查有關支出流程，是否未以費用支出規避資本支出該有之作業流程?
3. 比較預算、決算資料，查明有無異常及變動趨勢是合理?
4. 抽查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核對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出勤紀錄等，以查明是否確實提供勞務?
5.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發放之法源，而該法源是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

其他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105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雄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雄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雄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雄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雄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雄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雄醫學大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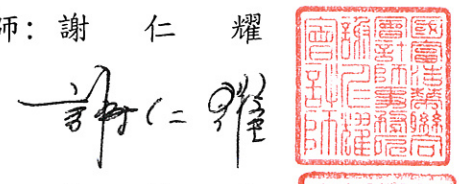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雄醫學大學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高雄醫學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 7月31日 金　額	%	106年 7月31日 金　額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	107年 7月31日 金　額	%	106年 7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銀行存款	四(一)	$1,477,781,368	8	$654,877,669	4	短期債務	四(九)	$6,250,000	-	$6,250,000	-
應收款項	四(二)	17,138,648	-	14,767,839	-	應付款項	四(八)	223,786,966	1	258,387,571	2
材料		173,803	-	173,310	-	預收款項		445,279,945	3	385,526,526	2
預付款項		256,480,626	1	209,763,724	1	代收款項		13,527,994	-	14,350,363	-
流動資產合計		1,751,574,445	9	879,582,542	5	流動負債合計		688,844,905	4	664,514,460	4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四(三)	12,996,392	-	12,270,000	-	長期銀行借款	四(九)	15,625,000	-	21,875,000	-
附屬機構投資	四(四)	10,111,066,445	57	10,434,901,019	61	其他負債					
特種基金	四(五)	117,946,672	1	120,706,360	1	存入保證金		22,105,138	-	21,073,010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0,242,009,509	58	10,567,877,379	62	應付代管資產		180,000	-	180,000	-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合計		22,285,138	-	21,253,010	-
土　　地		1,503,455,685	9	1,503,455,685	9	負債總額		726,755,043	4	707,642,470	4
土地改良物		13,567,920	-	12,096,920	-	權益基金及餘絀					
房屋及建築		3,287,631,210	19	3,283,821,352	19	權益基金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06,071,504	10	1,684,196,471	10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十一)	120,706,360	1	111,040,198	1
圖書及博物		552,886,608	3	511,478,130	3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四(十一)	4,766,614,577	27	5,528,832,457	32
其他設備		323,957,116	2	308,675,421	2	權益基金合計		4,887,320,937	28	5,639,872,655	3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75,000	-	2,005,248	-	餘絀					
						累積餘絀		11,399,098,468	64	10,629,555,428	63
成本合計		7,390,945,043	42	7,305,729,227	43	本期餘絀		621,381,230	4	16,991,322	-
減：累計折舊		(2,423,622,473)	(13)	(2,310,870,054)	(13)	餘絀合計	四(十一)	12,020,479,698	68	10,646,546,750	63
固定資產淨額	四(六)	4,967,322,570	29	4,994,859,173	30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6,907,800,635	96	16,286,419,405	96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7,157,853	1	116,597,095	1						
減：累計攤銷		(98,379,409)	(1)	(95,054,124)	(1)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18,778,444	-	21,542,971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六	654,690,710	4	530,019,810	3						
代管資產		180,000	-	18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654,870,710	4	530,199,810	3						
資產總額		$17,634,555,678	100	$16,994,061,87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7,634,555,678	100	$16,994,061,875	100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775,524,080	25	$775,906,149	27
推廣教育收入		7,150,015	-	6,798,593	-
產學合作收入		468,897,043	15	523,066,782	1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284,028	-	9,681,968	-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6,810,041	11	236,515,438	8
附屬機構收益	四(四)	1,312,732,799	43	1,180,071,026	41
財務收入		5,544,354	-	5,351,571	-
其他收入	四(十二)	174,405,459	6	160,735,059	6
各項收入合計		3,081,347,819	100	2,898,126,586	1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86,082	-	3,516,095	-
行政管理支出		297,624,637	10	282,979,451	1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69,541,529	48	1,850,536,247	64
獎助學金支出		75,492,458	3	71,267,866	2
推廣教育支出		7,238,040	-	6,008,062	-
產學合作支出		464,577,353	15	520,402,816	1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197,280	-	9,450,850	-
附屬機構損失	四(四)	21,042,623	1	45,492,934	2
財務支出		5,058,082	-	557,806	-
其他支出	四(十三)	104,208,505	3	90,923,137	3
各項支出合計		2,459,966,589	80	2,881,135,264	99
本期餘絀		$621,381,230	20	$16,991,322	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21,381,230	$16,991,322
調整項目:		
加: 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6,142,712	630,786,864
減: 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18,071,945)	(1,180,083,02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9,088,204)	40,446,23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2,164,816	(63,914,99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87,471,391)	(555,773,60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2,083,524,750	901,373,397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55,625,347	46,178,027
減: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68,782,601)	(144,132,485)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8,415,606)	(7,734,357)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468,000,000)	(67,24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2,865,659)	(55,844,189)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24,670,900)	(520,0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316,415,331	152,600,3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02,411,534	423,299,202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7,108,590	19,347,459
減: 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6,25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03,233,903)	(420,093,86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6,076,462)	(20,834,94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040,241)	(4,532,14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822,903,699	(407,705,35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54,877,669	1,062,583,02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77,781,368	$654,877,669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450,014	$562,4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銀行借款轉列短期債務	$6,250,000	$6,25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145,265,549	$158,903,6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3,794,873	29,035,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277,821)	(43,794,873)
受贈轉入固定資產	-	(12,000)
本期支付現金	$168,782,601	$144,132,485
購置無形資產	$4,920,656	$9,856,0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81,975	1,660,2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7,025)	(3,781,975)
本期支付現金	$8,415,606	$7,734,35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 金 收 支 概 況 表

民國106年 8月 1日至民國107年 7月31日(106學年度)及

民國105年 8月 1日至民國106年 7月31日(105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金　　額	%	105 學 年 度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775,524,080	42	$775,906,149	46
推廣教育收入	7,150,015	-	6,798,593	-
產學合作收入	468,897,043	26	523,066,782	3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284,028	1	9,681,968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6,810,041	18	236,515,438	14
附屬機構收益	1,312,732,799	72	1,180,071,026	71
財務收入	5,544,354	-	5,351,571	-
其他收入	174,405,459	10	160,735,059	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318,071,945)	(72)	(1,180,083,026)	(7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57,382,610	3	(57,587,721)	(3)
合　　計	1,820,658,484	100	1,660,455,839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986,082	-	3,516,095	-
行政管理支出	297,624,637	16	282,979,451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69,541,529	81	1,850,536,247	111
獎助學金支出	75,492,458	4	71,267,866	4
推廣教育支出	7,238,040	-	6,008,062	-
產學合作支出	464,577,353	26	520,402,816	3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10,197,280	1	9,450,850	1
附屬機構損失	21,042,623	1	45,492,934	3
財務支出	5,058,082	-	557,806	-
其他支出	104,208,505	6	90,923,137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06,142,712)	(11)	(630,786,864)	(3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54,305,998	3	(34,118,961)	(2)
合　　計	2,308,129,875	127	2,216,229,439	133
經常門現金餘絀	(487,471,391)	(27)	(555,773,600)	(33)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73,898,173	4	$86,970,474	6
圖書及博物	61,373,220	3	24,840,318	1
其他設備	22,406,531	1	25,041,546	2
電腦軟體	8,415,606	-	7,734,357	-
合　　計	166,093,530	8	144,586,695	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53,564,921)	(35)	(700,360,295)	(4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471,000	-	-	-
房屋及建築	8,263,925	-	5,611,513	-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369,752	-	1,668,634	-
合　　計	11,104,677	-	7,280,147	-
本期現金餘絀	($664,669,598)	(35)	($707,640,442)	(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　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06及105學年度

（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法人」)於43年 8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嗣於88年8月1日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因本學校法人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九條規定，本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會計制度併入學校會計制度處理，故以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報導主體。

截至107年7月31日止，本學校法人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19,264,635,752元，包括本校 105學年度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7,420,321,074元、特種基金120,706,360元(附註四(五))、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9,417,693,995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883,880,501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 1,322,708,392元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旗津醫院)99,325,430元。

截至107年及106年 7月31日，本校與附屬機構之教師及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6,879人及 6,719人，其中擔任教師職務皆為 6百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根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並採用權責發生制為基礎辦理。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所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應收款項

決算時應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提列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並於附註中說明；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四)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五)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餘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六)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七)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2. 除土地、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圖書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改良物	5年~15年
房屋及建築	5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16年

3.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入「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表列「其他收入」或 「其他支出」)。

(八)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2至10年攤銷。

(九)退休金

1.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於提列應付退休金時認列費用。支付退休金時，先沖減退休準備金及應付退休金，倘有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學年度費用。
2.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3.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校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之3%提撥作為退撫基金；自99年 1月 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處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實施前應付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基(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惟上述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始轉入(或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規定一致規定」，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則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3.本校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另依免稅標準第 3條第 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二)收入認列方法

1.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2.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3.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

4.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三)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活期存款	$680,524,372	$365,107,044
支票存款	163,475,128	139,621,838
外幣存款	4,281,868	4,148,787
定期存款	629,500,000	146,000,000
合　　計	$1,477,781,368	$654,877,669

上開存款中計有 21,479,247元業經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於107年 6月間向法院聲請扣押，惟本校已向法院聲明異議及聲請停止執行，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收特別年資金	$6,785,841	$5,900,414
應收補助款	4,522,900	2,805,239
應收利息	2,914,596	2,369,665
其　　他	2,915,311	3,692,521
合　　計	$17,138,648	$14,767,839

(三)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	$12,996,992	$12,270,000

1. 係本校於 103學年度將技術授權克魯斯公司使用，並取得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股數為 1,227,000股，上述技術授權金額係參考獨立專家之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之。另於106年8月接受本校校長贈與克魯斯公司股票 620,550股，並認列受贈收入 5,339,146元，截至107年7月31日止持有該公司股數計 1,847,550股，因持股比率達20.30%，本校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改採權益法評價。
2. 106 學年度對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計 4,612,754元(帳列財務支出項下)，惟本校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對本校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上開長期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附　　院		
期初餘額	$7,139,078,487	$7,173,865,374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692,878,883	592,726,827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822,070,250)	(627,513,714)
期末餘額	$7,009,887,120	$7,139,078,487
小港醫院		
期初餘額	$1,475,944,841	$1,358,109,956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246,067,875	256,030,951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833,186,750)	(138,196,066)
撥付作業基金	400,000,000	-
期末餘額	$1,288,825,966	$1,475,944,841
大同醫院		
期初餘額	$1,701,101,753	$1,504,202,405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372,156,746	331,313,248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428,140,750)	(134,413,900)
期末餘額	$1,645,117,749	$1,701,101,753
旗津醫院		
期初餘額	$69,293,174	$98,278,589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1,629,295	(27,735,698)
附屬機構解繳盈餘	(127,000)	-
撥付作業基金	28,000,000	-
撥回作業基金	-	(1,249,717)
期末餘額	$98,795,469	$69,293,174

岡山醫院		
期初餘額	$49,482,764	$ -
認列附屬機構(損)益	(21,042,623)	(17,757,236)
撥付作業基金	40,000,000	67,240,000
期末餘額	$68,440,141	$49,482,764
合　　計	$10,111,066,445	$10,434,901,019

1. 本校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收益或損失，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上述附屬機構主係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附院及小港醫院分別經教育部46.05.29台(四六)高字第6901號、87.07.07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號函核准，其中附院經核定為醫學中心醫院；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則分別經教育部98.12.31台(高)四字第0980230506號函原則同意及 99.06.24 台高(四)字第0990106545號函復本校予以備查；旗津醫院受託經營案經教育部103.03.14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號函原則同意。另本校籌設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岡山醫院)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104.10.13台教高(三)字第1040133813號函原則同意。
3. 82年 3月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以附院截至81年 7月底止之基金 1,764,003,590元作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投資」，並同額增加「累積餘絀」，上述處理已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82.07.14台(八二)會字第039378號函)。
4. 87年2月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50,000,000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96年 7月本校再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續約，續約期間為9年10個月至106年12月止，倘合約期間屆滿時高雄市政府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應繼續經營 3個月。本校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87年 5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將附院83及84學年度保留款 917,945,909元撥付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因本校經高雄市政府委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期間至106年12月止，本校於106年10月間參與高雄市政府「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得標，雙方於 106年12月間簽訂投資契約，依約定需支付高雄市政府 100,000,000元之履約保證金及由小港醫院負擔 400,000,000元之開發權利金，契約期間自106年12月14日至141年12月31日止，本校於高雄市政府同意之計畫用地上興建建物、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屆滿前 2年檢附歷年考核成績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高雄市政府申請繼續定約 1次，其期間以15年為限。該計畫最低投資金額之承諾，

營運移轉(OT)部分，本校自高雄市政府實際經營移轉日（即107年1月1日)起 2年內，至少應投資 280,000,000元，其投資項目限委託範圍內裝修工程及相關營運設備之添置；興建營運移轉(BOT) 部分，自高雄市政府實際經營移轉日(即107年1月1日)起4年內，至少應投資新台幣1,354,000,000 元，OT+BOT合計最低投資總額，不得低於新台幣1,634,000,000 元。俟契約期間屆滿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另截至 107 年 7月 31日止，本校已撥付975,852,472元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

5. 98年12月31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大同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50,000,000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99年 1月 1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為期15年。高雄市政府提供大同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3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年為限。另截至 107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1,223,042,371元作為大同醫院之作業基金。

6. 103年 3月31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旗津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10,000,000元係由本校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103年 3月31日至118年 3月30日止，為期15年。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10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年為限。另截至 107年 7月31日止，本校已撥付188,005,954元作為旗津醫院之作業基金。

7. 105年7月13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五)及開發用地(六)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保證金 520,000,000元係由本校於 105年 8月分別支付現金20,000,000元及以500,000,000元定存單質押予高捷公司)，契約期間自105年 7月13日起至136年10月29日止。高捷公司提供岡山醫院之土地，本校依開發經營計畫書負責該用地及其建物之興建、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期間屆滿 2年前，本校得依契約書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優先續租權，每次不得逾10年。俟契約期間屆滿時，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營運資產。另截至107年 7月31日止， 本校已撥付107,240,000元作為岡山醫院之作業基金。

(五)特種基金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募 款 基 金	$86,873,565	$92,117,772
受贈獎助學基金	29,349,551	26,541,594
退休及離職基金	1,723,456	2,046,89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0	100
合　　計	$117,946,672	$120,706,360

1. 募款基金主係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研究基金或校內社團活動經費。
2.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
3.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因法令按月撥款之基金，作為支付專任及兼任助理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4.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5.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儲存。
6. 106及105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120,706,360	$111,040,198
本學年度增加	52,865,659	55,844,189
本學年度減少	(55,625,347)	(46,178,027)
期 末 餘 額	$117,946,672	$120,706,360

(六)固定資產

106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2)	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土　　地	$1,503,455,685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2,096,920	1,471,000	-	-	13,567,920
房屋及建築	3,283,821,352	8,118,231	4,308,373	-	3,287,631,2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84,196,471	71,489,214	49,614,181	-	1,706,071,504
圖書及博物	511,478,130	15,601,944	1,771,207	27,577,741	552,886,608
其他設備	308,675,421	19,637,667	4,355,972	-	323,957,11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005,248	28,947,493	-	(27,577,741)	3,375,000
合　　計	$7,305,729,227	$145,265,549	$60,049,733	$ -	$7,390,945,04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692,552	611,353	-	-	10,303,905
房屋及建築	865,837,547	63,163,645	3,916,702	-	925,084,4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34,003,570	81,038,203	43,168,864	-	1,271,872,909
其他設備	201,336,385	18,760,291	3,735,507	-	216,361,169
合　　計	$2,310,870,054	$163,573,492	$50,821,073	$ -	$2,423,622,473
固定資產淨額	$4,994,859,173				$4,967,322,570

105 學 年 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3)	重分類增(減)	期末金額
土　　地	$1,503,455,685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1,345,000	-	12,096,920
房屋及建築	3,276,772,108	3,260,614	57,963	3,846,593	3,283,821,3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74,145,335	75,793,511	65,742,375	-	1,684,196,471
圖書及博物	865,136,484	15,660,217	396,977,563	27,658,992	511,478,130
其他設備	286,903,017	27,815,040	9,242,636	3,200,000	308,675,42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2,590	36,374,219	-	(34,751,561)	2,005,248
合　　計	$7,620,237,139	$158,903,601	$473,365,537	($45,976)	$7,305,729,22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0,269,881	543,504	1,120,833	-	9,692,552
房屋及建築	803,086,414	62,789,661	38,528	-	865,837,547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0,657,555	88,710,340	55,364,325	-	1,234,003,570
其他設備	192,291,816	16,777,552	7,732,983	-	201,336,385
合　　計	$2,206,305,666	$168,821,057	$64,256,669	$ -	$2,310,870,054
固定資產淨額	$5,413,931,473				$4,994,859,173

註 1: 本校之部分土地無償提供予附院使用。

註 2: 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1,771,207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註 3: 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396,977,563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七)無形資產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117,157,853	$116,597,095
減: 累計攤銷	(98,379,409)	(95,054,124)
淨　　額	$18,778,444	$21,542,971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116,597,095	$111,224,806
增　　添	4,920,656	9,856,067
到期除列	(4,359,898)	(4,529,754)
重分類增(減)	-	45,976
期末餘額	$117,157,853	$116,597,0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期初餘額	$95,054,124	$92,219,873
攤銷費用	7,685,183	7,364,005
到期除列	(4,359,898)	(4,529,754)
期末餘額	$98,379,409	$95,054,124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應 付 薪 資	$77,979,954	$78,464,035
應付設備款	20,564,846	47,576,848
應付退休金	5,019,735	6,766,713
應付保險費	3,189,017	2,570,987
應 付 利 息	16,407	21,093
應 付 其 他	117,017,007	122,987,895
合　　計	$223,786,966	$258,387,571

(九)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用途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112年1月	興建學生	$21,875,000	$28,125,000
(核准文號台(91)高(四)		以前陸續	宿舍借款		
字第91030282號)		到期			
減: 一年內到期部分				(6,250,000)	(6,250,000)
(列入短期債務項下)					
合　　計				$15,625,000	$21,875,000
借款利率區間				1.80%	1.80%

(十)退休金

1.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81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休金存入退撫基金；另99年 1月 1日起依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106及105學年度支付退休金及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如下: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提撥退撫基(儲)金	$34,845,850	$33,845,859
支付退休金	2,463,867	3,416,122
合　　計	$37,309,717	$37,261,981

以上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項下。

2.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94年 7月 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106及105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666,593元及 2,384,389元。
3. 另有部份員工自99年 1月 1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校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 106及105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90,040元及 2,435,930元。
4. 另遵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本校於106及105學年度支付之超額年金分別為 4,595,793元及 3,539,388元。

以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成本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及「其他支出」項下。

(十一)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111,040,198	$104,200,676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9,666,162	6,839,522
期末餘額	$120,706,360	$111,040,198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賸餘款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1,604,988,599	$2,207,531,487
結轉至累積餘絀	(707,640,442)	(602,542,888)
期末餘額	$897,348,157	$1,604,988,599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3,923,843,858	$3,980,313,418
結轉至累積餘絀	(54,577,438)	(56,469,560)
期末餘額	$3,869,266,420	$3,923,843,85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4,766,614,577	$5,528,832,457

3.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10,646,546,750	$9,977,382,502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入	(9,666,162)	(6,839,522)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707,640,442	602,542,888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54,577,438	56,469,560
本期餘絀	621,381,230	16,991,322
期末餘額	$12,020,479,698	$10,646,546,750

4.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差異，係尚未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入，其金額列示如下: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2,759,688)	$9,666,162

上列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再行調整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停車費收入	$46,492,308	$46,797,706
權利金收入	61,675,201	45,417,093
住宿費收入	32,938,940	31,916,078
試務費收入	6,940,802	6,722,342
租金收入	2,412,886	3,448,444
其　　他	23,945,322	26,433,396
合　　計	$174,405,459	$160,735,059

(十三)其他支出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財產交易短絀	$7,457,453	$12,131,305
試務費支出	5,818,235	5,340,086
超額年金給付	4,595,793	3,539,388
雜項支出	86,337,024	69,912,358
合　　計	$104,208,505	$90,923,137

(十四)所得稅及保留款

1. 依照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2. 依免稅標準第 3條第 2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3. 有關本校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104學年度。截至107年7月31日止，本校之附屬機構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截至107年7月31日	
學年度	保留款金額	使 用 計 畫	已使用金額	最後使用日期
104	$508,112,674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	508,112,674	108. 7.31
105	558,364,995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	20,646,531 (預計)	109. 7.31

105及104學年度保留款已依免稅標準第 3條第 2項但書規定辦理。

(十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06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248,540	$148,276,748	$871,754,903	$12,019,336	$224,939,127	$ -	$1,259,238,654
退休金	118,820	12,538,254	29,196,441	412,835	-	4,595,793	46,862,143
員工保險費	104,192	12,487,814	36,627,777	653,527	103,670	-	49,976,980
其他用人費用	50,400	5,736,710	33,359,517	284,789	-	-	39,431,416
合　　計	$2,521,952	$179,039,526	$970,938,638	$13,370,487	$225,042,797	$4,595,793	$1,395,509,193
折舊費用	$188,546	$28,038,345	$122,693,237	$150,555	$14,274,016	$ -	$165,344,699
攤銷費用	$ -	$1,023,027	$5,987,716	$ -	$674,440	$ -	$7,685,183

105學年度	董事會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推廣教育支出	產學合作支出	其他支出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13,161	$143,340,403	$880,814,989	$10,217,162	$235,587,418	$ -	$1,271,773,133
退休金	96,724	13,536,174	28,067,709	381,693	-	3,539,388	45,621,688
員工保險費	65,418	11,877,161	32,576,648	583,385	-	-	45,102,612
其他用人費用	73,800	5,753,653	31,748,805	237,600	1,419,594	-	39,233,452
合　　計	$2,049,103	$174,507,391	$973,208,151	$11,419,840	$237,007,012	$3,539,388	$1,401,730,885
折舊費用	$191,433	$27,997,733	$520,647,161	$74,651	$16,887,642	$ -	$565,798,620
攤銷費用	$ -	$1,277,034	$5,430,030	$ -	$656,941	$ -	$7,364,00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籌設營運處	本校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	本校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劉景寬	本校之校長

(二)除附註四(三)、(四)及(六)所述外，本校無其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7年 7月31日	106年 7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金:			
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受託經營保證金(旗津醫院)
定期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岡山醫院
活期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土地租賃及開發履約保證金(岡山醫院
定期存款	100,000,000	-	履約保證金(小港醫院)
活期存款	20,680,900	-	申請建照保證金
活期存款	3,990,000	-	訴訟保證金
活期存款	19,810	19,810	租約保證金
合　　計	$654,690,710	$530,019,81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四)外，本校於97年2月間與大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壯事務所)簽訂「第二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任契約書」，本校針對大壯事務所其設計監造之錯誤及瑕疵所生之損害於104年間向法院訴請賠償16,613,2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目前該案正由高雄地院審理中，而大壯事務所就設計監造期間其增加之服務費爭議事件於103年3月20日向中華工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仲裁判定本校應給付18,406,03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又大壯事務所於107年6月間向高雄地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扣押本校存款21,479,247元，本校隨即向高雄地院聲明異議並提供擔保金3,990,00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在案；惟大壯事務所向高等法院提起抗告，經第二審高雄高分院之裁定將前開第一審之裁定廢棄，並重新改命本校提供擔保3,600,000元而准予就上開執行事件其中16,613,290元(即本校起訴請求大壯建築師事務所賠償之金額)之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本件第一審之裁定因廢棄而失其效力，本校復於107年10月間依第二審之裁定重新提供3,600,000元之擔保金以停止執行程序。另本校前案擔保金3,990,000元領回部分，尚需相關法律程序，目前進行中。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姓名	職稱	出席費及交通費 106學年度	出席費及交通費 105學年度	備註
A	董事	$ -	$ -	註一
B	董事	-	-	註一
C	董事	72,000	66,000	
D	董事	72,000	66,000	
E	董事	66,000	66,000	
F	董事	42,000	60,000	
G	董事	48,000	66,000	
H	董事	66,000	66,000	
I	董事	60,000	66,000	
J	董事	72,000	12,000	註三
K	董事	48,000	-	註三
L	董事	24,000	24,000	註二
M	董事	66,000	6,000	註四
N	董事	-	-	註一、註五
O	監察人	120,000	102,000	
		$756,000	$600,000	

註一：該董事執行業務並未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註二：該董事任期至107年6月13日止。

註三：該董事於106年6月6日就任。

註四：該董事於106年6月21日就任。

註五：該董事於107年7月12日就任。

十、舉債指數計算表

106 學 年 度

項　　目	學　　校	附　　院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旗津醫院	岡山醫院	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							
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 -	$ -
短期債務	$6,250,000	-	-	-	-	-	6,250,000
應付款項	223,786,966	2,317,019,259	425,430,398	666,762,714	23,076,893	7,574,990	3,663,651,220
代收款項	13,527,994	971,801,287	35,349,949	24,921,456	3,107,597	-	1,048,708,283
其他借款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15,625,000	-	-	-	-	-	15,625,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	-
應付租賃款	-	-	-	-	9,200,000	-	9,200,000
應付退休金	-	112,934,543	108,158,636	72,756,698	2,320,669	-	296,170,546
存入保證金	22,105,138	125,291,136	14,632,827	23,536,619	5,853,625	400,000	191,819,345
其他負債	-	68,616,049	563,541	2,254,731	-	-	71,434,321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81,295,098	$3,595,662,274	$584,135,351	$790,232,218	$43,558,784	$7,974,990	$5,302,858,715
現　　金	$ -	$4,890,000	$3,162,516	$2,262,000	$197,101	$ -	$10,511,617
銀行存款	1,477,781,368	5,243,470,941	912,669,493	1,387,799,650	72,672,003	41,365,131	9,135,758,586
短期投資	-	-	-	-	-	-	-
應收款項	17,138,648	1,859,002,756	259,614,482	414,282,211	19,333,406	-	2,569,371,503
長期投資	12,996,992	-	-	-	-	-	12,996,992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	-
特種基金	117,946,672	-	-	-	-	-	117,946,672
存出保證金	654,690,710	60,779,735	496,750	140,000	-	10,000,000	726,107,195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280,554,390	$7,168,143,432	$1,175,943,241	$1,804,483,861	$92,202,510	$51,365,131	$12,572,692,565
借款淨額(C=A-B)	($1,999,259,292)	($3,572,481,158)	($591,807,890)	($1,014,251,643)	($48,643,726)	($43,390,141)	($7,269,833,85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							
現金餘絀(D)	(653,564,921)	465,445,429	(75,090,979)	447,729,629	6,529,944	(21,932,184)	169,116,918
舉債指數C/D	0	0	0	0	0	0	0

註 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 3：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1) 舉債指數<0(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或舉債指數>5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2) 0<舉債指數<5者，仍於借款後1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3) 舉債指數=0(即貨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專任，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 經抽查該校下列獎勵或獎助辦法，僅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未經董事　會審核或由其授權，與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第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十、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之規定不符。

辦法名稱	通過情形	經費來源
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研究計畫補助費獎勵辦法、產學合作獎勵辦法、產學營運專帳設置暨管理辦法、校院共同重點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教師研究論文獎勵要點、延攬國外傑出人才獎助辦法	行政會議通過	學校經費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校務會議通過	(註)

(註)：包括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及其他等經費。

2. 該校預計於108年1月間召開董事會審議上列獎勵及獎助辦法。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該校出租場地予竑穗興業有限公司供其經營停車場，未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及出租場地予全家便利商店未提董事會決議，與私立學校法第49條：「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之規定不符。

2. 該校已於107.11.22董事會通過上列不動產之出租事項；其中出租場地予竑穗興業有限公司供其經營停車場，該校將於收到董事會會議紀錄函文後進行報部程序。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78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78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以民國106學年度學校決算資料計算，計算過程請參見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報表附註十。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106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06年9月21日臺教會(二)字第1060110538號
民國107年3月31日臺教會(二)字第1070009593號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會核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總額提撥辦法及支給辦法，依中和紀念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中規定，發放對象包括學校校長基本獎金、校長行政獎金0.75%及特支費0.75%，雖該辦法分配對象違反私校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惟查106學年度醫院並未發放前述獎金及特支費予校長。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46.5.29台(四六)高字第6901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87.7.7台(八七)高(三)字第870710852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98.12.31台高(四)字第0980230506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99.6.24台高(四)字第0990106545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103.3.14台教高(三)字第1030030480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104.10.13台教高(三)字第1040133813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070038508號函版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財4.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經核已公告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相關資訊，查核日期為107.11.27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其中與該校有關者，該校業已完成改善；其中與該校附屬機構有關者，附屬機構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已完成建立，惟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另請參閱附件一之說明。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7 年 3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70038508 號函版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附件一:

高雄醫學大學: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106年4月7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39125號函,董事會及學校就附設醫院行政、財務及人事訂定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乙案,教育部建議如下: 一、附設醫院有關重要法規章程之訂定修訂,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0款所定董事會職權,含「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爰董事會制定權責劃分,其中「重要法規章則」需經董事會審議核定乙節,未違反相關規定。惟所涉及之重要法規章則之範圍或項目,建議應以適當方式說明或列表,俾利學校依循。 二、有關附設醫院職員工退休申請及特殊功績撫卹需經董事會核定乙節,查教育部並無附設醫院職員工退休撫卹相關辦法之規定,請董事會本權責妥處。 三、有關涉及董事會審議及核定事項,依前述一及二檢討後,可透過適當管道公告,以利周知。 四、至有關非董事會審議及核定事項,宜授權校長統籌辦法,並由學校及附設醫院自行溝通協調雙方權責劃分後,依教育部105年8月26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97524號函說明三、一,檢視校內各項法規是否符合權責劃分之規定。(註) 爰建議宜遵循上述教育部來函辦理。	該校董事會已於107年10月25日第18屆第32次董事會議中審議通過「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新訂案)、「董事會與校長就附屬醫院(含受委託經營)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修訂案),已於107年11月7日報部備查。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註:教育部106年5月10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60909 號函亦再次爰引重申。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等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惟截至目前，仍在修訂中，尚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爰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尚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各單位應建立並製定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文件…陳請校長核定，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無相關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範。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等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惟截至目前，仍在修訂中，尚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爰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尚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各單位應建立並製定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文件…陳請校長核定，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無相關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範。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等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惟截至目前，仍在修訂中，尚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爰	該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尚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各單位應建立並製定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文件…陳請校長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核定，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無相關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範。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建立人事、財務及營運等事項之內部控制制度;惟截至目前，仍在修訂中，尚未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爰建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該院已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尚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各單位應建立並製定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文件…陳請校長核定，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無相關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規範。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附件二：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60134548A 號	下列事項請 貴校檢討改進並報部說明： 一、有關董事會辦公室裝潢費由貴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費核銷： (一)本部業以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5270 號函請貴校改善在案。 (二)有關董事會 102 年間裝潢費由貴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出乙節，而非由董事會支出項下支應。考量學校國際學術研究大樓為改善教學研究、學生學習空間及醫院發展新興醫學領域的研究空間所興建，新大樓將附設醫院負責的 10 至 12 樓間分配予董事會，故將整筆裝修及搬運費用由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核銷。 (三)查董事會於進駐辦公室前，董事會相關經費並無建築費用科目，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爾後董事會倘有建築工程之需求，應由學校支出。有關董事會進駐辦公室後之維修費用，嗣後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董事會支出項下科目「維護費」辦理。請學校及附屬機構檢討改進，未來應依相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二、有關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問題之公文流程，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相關資料未先交貴校再送董事會部分： (一)本部多次調查，貴校皆無提供公文系統紀錄，僅表示學校秘書室收發窗口收文日期為 104 年 2 月 10 日收文，考量其他公文流程紀錄無可稽，爰本部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5270 號函(諒達)請學校嗣後應加強注意，避免類此事件發生衍生爭	該校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以高醫秘字第 1061103537 號函回覆教育部。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議。 (二)查貴校於106年4月18日高醫秘字第1061101286號提供公文流程紀錄，104年2月9日第17屆第18次董事會議討論貴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經查證該附設醫院發出之簽呈(院內編號：83101040201002)之「簽呈及各類文件管理系統」資料，該簽呈實際決行日為2月9日下午12時，再陳核學校，惟該董事會議時間為2月9日上午10時30分。嗣因公文簽核時間晚於會議之後，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41條第3項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精神，附設醫院送董事會之相關議案，應先交由學校彙整後再送董事會，以符合行政程序，本部已另案請董事會注意公文呈報流程；另請貴校確實督導所設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單位注意公文時效及程序。 三、有關貴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接受醫院評鑑時，其對貴校、 董事會訊息之通知及資料之提供等程序，未符合行政程序部分： (一)旗津醫院受委託經營，係由學校法人董事會簽訂合約，爰醫院依私校法第50條規定，接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時，邀請法人出席評鑑會議，尚符合衛福部規定；惟先行通知董事會，後通知學校參與，程序不符私校法第50條精神。 (二)貴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準備JCI評鑑過程，關於「經營管理」章節，由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前院長直接交由董事會制定出「董事會之責任與義務」。 (三)有關醫院評鑑資訊及所需文件之陳報流程，考量私校法第29條第1項尊重校長職權之精神，本部已另案請董事會注意辦理程序；惟請貴校依私校法第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41條第3項規定，應加強注意相關通知及文件遞件流程，避免再發生類此事件，並請貴校督導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並加強檢討改進並注意陳報程序。		
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5978 號	下列糾正事項請 貴會檢討改進並報部說明： (一)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相關辦法： 1. 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有撥付校內教師、行政人員獎金之需求，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相關規範，應待附設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支出後，如有賸餘，再依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2. 董事會核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以中和紀念附屬醫院醫療獎金提撥辦法規定，每年約有 40%以上盈餘提撥做為醫療獎金，又各附設醫院規定醫療獎金發放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醫療獎金含校長基本獎金 1.5 %、校長行政效率獎金 1. 5%及特支費 1.5% ，已違反私校法規定。 3. 上開董事會違反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修訂原獎金辦法，且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校長及相關人員所領取之不當獎金。 4. 另倘有發放獎金給予學校相關人員之需求，請依本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會計師查核附表第 14 項規定，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應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該等獎金發放應有法源且不得違反私校法及相關規定，並依	1. 該校考量醫療獎金發放給學校行政人員，該人員係指對附屬機構業務運作有所貢獻之同仁，擬以新訂「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之方式補正相關程序。另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於 107 年 4 月間經該校行政會議審議後，認為仍有待修正之必要，前述二項辦法之新訂及修訂預計提董事會審議後追溯 15 年。 2. 上開醫療獎金疑義事項，該校董事會曾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以高醫董志字第 1070000064 號函及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以高醫董志字第 1070000227 號函回覆教育部。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據該等規定發放。		
	(二)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 1.依本部 43 年高字第 8739 號函，創辦人為杜聰明博士。又依據教育廳 43 年 7 月 29 日(四三)教二字第 34970 號呈，杜聰明為創辦人，陳啟川先生樂捐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地基十餘甲供建築校舍大廈之用…。 2.董事會以「創辦人」係陳啟川為由命名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命名啟川大樓，及給予陳家人就醫優惠等事項，與事實不符，且欠缺正當性，特予糾正。另董事會會議決議，以校外人士拆除中和紀念醫院及啟川大樓招牌案，校長應於期限內恢復否則扣減校長高階主管加給津貼案，津貼雖非屬法定薪資，惟董事會不宜以該理由扣減校長津貼。	有關以陳啓川為創辦人名義之疑義事項，該校董事會改善情形如下： 1.追回就醫優惠：該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107年6月29日收回款項，共計102人次，繳回1,719,082元。 2.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目前依行政程序進行修正中。 3.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因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俟組織規程行政訴訟程序終了後，再行討論。 4.啟川大樓更名之辦理現況：該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已於107年6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5.經查學校並未扣減校長高階主管加給津貼。 上開疑義事項，該校董事會曾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以高醫董志字第 1070000064 號函及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以高醫董志字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第 1070000227 號函回覆教育部。	
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5978A 號	下列糾正事項，請 貴校檢討改進： (一)醫療獎金相關辦法: 1. 附屬機構及其財務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程序面部分:董事會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第 18 屆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和紀念附設醫院醫療獎金支給辦法」，其他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比照辦理。惟查學校秘書室訂定並合併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經 106 年 7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學校暨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未依原修訂程序，且未送董事會審議。 (2)違反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3)違反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有刻意規避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並受董事會監督、考核之情事。各教職員工所領取之獎金，係屬學校教職員之非法定薪資，校長薪資應受董事會監督。 2.「附屬醫院醫療獎金獎勵支給辦法」之獎勵金，依會計科目歸屬為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費用支出，由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該費用支出，如有賸餘，則依前述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附屬機構醫療獎金為附屬機構業務費或人事費，學校相關人員不得領取。	該校考量醫療獎金發放給學校行政人員，該人員係指對附屬機構業務運作有所貢獻之同仁，擬以新訂「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之方式補正相關程序。另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於107年4月間經該校行政會議審議後，認為仍有待修正之必要，前述二項辦法之新訂及修訂預計提董事會審議後追溯15年。有關醫療獎金疑義事項，該校曾於民國107年2月14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0389號函、民國107年6月4日高醫秘字第1071101903號函、民國107年7月1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426號函、107年8月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647號函回覆教育部。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3. 學校訂定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以中和紀念附屬醫院醫療獎金提撥辦法規定為例，每年約有 40%以上盈餘提撥做為醫療獎金，又各附設醫院規定醫療獎金發放與校長及校內相關人員，醫療獎金含校長基本獎金 1.5%、校長行政效率獎金 1.5%及特支費 1.5%。該辦法由附屬機構盈餘直接發給學校校長基本獎金、績效獎金及校長特支費，違反附屬機構財務應與學校財務嚴格劃分之規定，實質減少附屬機構應有之會計盈餘，不符私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亦違背有關附屬機構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定。 4.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有撥付校內教師、行政人員獎金之需求，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會計相關規範，應待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收入減列支出後，如有賸餘，再依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上開賸餘經費撥充學校後，依學校預算及基金規劃，如有發放學校人員績效獎金之需求，應依本部 106 年 8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60109479 號函版會計師查核附表第 14 項規定，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應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該等獎金發放應有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 5. 又學校另訂名稱雷同之辦法，未符合所定相關程序，且違反前揭規定，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學校相關人員所領不當獎金，應由學校法人或附屬機構追回。未來應將改善情形於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充分揭露。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二)學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 1.相關規定如下：依私校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校長執行董事會決議，受董事會監督、考核。 2.學校修訂組織規程程序: (1)學校 105 年間多次組織規程之修正，未經董事會審核。本部已多次向學校函示、說明，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明定，董事會權責含「重要規章之審核」，貴校仍未依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2)學校規避董事會監督，特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3.校長遴選辦法: (1) 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學校版「校長遴選辦法」，並要求董事會審議並執行。 (2) 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3 項、私校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遴選屬學校法人之職權，特予糾正。 4.學校自訂「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及「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理辦法」，新訂及公布程序: (1) 本部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51794 號函及第 1050151794A 號函分別發文給董事會及學校，就董事會應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權責劃分機制，提醒校長應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董事會應尊重校長法定職權，並對學校整體財務負起最後責任。 甲、有關附屬事業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經 104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請董事會功能性小組與院方協調溝通後再提會	該校組織規程之修訂程序因仍處於行政救濟階段，故尚未終結；盤點全校法規乙事該校尚在進行中。有關學校修訂章則疑義事項，該校曾於民國107年2月14日以高醫秘字第1071100389號函、民國107年6月4日高醫秘字第1071101903號函、民國107年7月1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426號函、107年8月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647號函回覆教育部。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討論」，惟學校未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自行於105年8月2日公布105學年度附屬事業經營委員會。 乙、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本部105年11月10日高醫董事會與學校第一次溝通平臺會議決議:「高雄醫學大學校院資金撥補解繳及規劃運用辦法因涉及學校及醫院彼此間財務調撥，仍須經由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始能執行，爰請學校評估上開辦法是否仍有執行之必要，如仍有執行之必要者，請增訂『送董事會審議後執行』等相關文字及程序」。有關該辦法第5條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報董事會核備」，前經董事會104年12月28日17屆第26次董事會議紀錄決議「不予通過」，學校未執行董事會會議決議，即經105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布。 丙、高醫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第6條明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經學校106年4月24日學校105年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即公布。 (2)上開相關辦法所定事項，屬附設機構經營管理、資金撥補、學校基金設置等，依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4條第1項第10款、第11款規定，董事會有重要規章之審核、經費籌措與運用之職權。學校未依本部多次函文請學校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辦法未經董事會通過，即自行實施。未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執行董事會決議且規避董事會監督，學校上述事項違反前述規定，特予糾正。 5.其他相關規定修訂未依程序辦理: (1)學校及學校所設附屬機構原已有相關規定，又自訂名稱類似之相關辦法。倘為修訂，則應依原程序進行審議; 惟查該校所訂辦法，有未依原程序進行修訂，或僅以簽呈廢止之新訂名稱相似之條文，規避原有修正程序。且查學校修訂辦法大多係因原辦法需送董事會審議，企圖規避董事會監督。 (2)經查有「教職員工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學生就醫優待細則」、「就醫優待辦法」、「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大同醫院特約專科(主治)、顧問醫師、院務顧問設置辦法」、「職員工考核辦法」、「技術人員任用(晉升)辦法」、「職員工任免遷調及考核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等。未依程序修訂辦法，或規避董事會監督，特此糾正。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070056588 號	一、下列糾正事項請貴會限期改善情形，並報部說明： (一)有關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請於文到2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請說明學校及附設醫院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修正各項醫療獎金辦法後送董事會審核。 2.請董事會於2週內提出對於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近15年不當獎金追回辦法及時程，未來並應依時程限期辦理完成。(按:民法不當得利規定請求權時	該校考量醫療獎金發放給學校行政人員，該人員係指對附屬機構業務運作有所貢獻之同仁，擬以新訂「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之方式補正相關程序。另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於 107 年 4 月間經該校行政會議審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效為15年)。 3.請提出近3年董事會審核通過「醫療獎金支給辦法」之董事會議紀錄、董事出席名單。	議後，認為仍有待修正之必要，前述二項辦法之新訂及修訂預計提董事會審議後追溯15年。 上開疑義事項，該校及董事會曾於107.7.26至教育部開會說明辦理情形及於民國107年8月8日以高醫董志字第1070000227號函回覆教育部。	
	(二)貴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請於文到2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通知陳啟川家族近2年內所獲得之就醫優惠，應由附設醫院追回。(按:民法第127條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為2年)另就醫優惠相關規定是否需經董事會審核，請董事會納入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事項辦理。 2.學校附設醫院命名，屬校長綜理校務之一環，且列入學校組織規程中;應由附設醫院、學校循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並納入組織規程。 3.學校及附設醫院大樓命名權限係屬學校及附設醫院權責，董事會無權修改或決定，無須報董事會同意。	有關以陳啓川為創辦人名義之疑義事項，該校董事會改善情形如下： 1.追回就醫優惠：該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107年6月29日收回款項，共計102人次，繳回1,719,082元。 2.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目前依行政程序進行修正中。 3.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因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俟組織規程行政訴訟程序終了後，再行討論。 4.啟川大樓更名之辦理現況：該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已於107年6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上開疑義事項，該校及董事會曾於107.7.26至教育部開會說明辦理情形及於民國107年8月8日以高醫董志字第1070000227號函回覆教育部。	
	(三)有關學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對於學校依原程序所報送之相關規定，倘依大學法、私校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學術或校務範疇，則應循原程序修正後報知董事會並回歸學校權責辦理，否則即屬違反私校法董事會職權範圍，例如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等。	該校已完成與董事會權責劃分，所有法規之制修訂程序尚在進進行中。上開疑義事項，該校及董事會曾於107.7.26至教育部開會說明辦理情形及於民國107年8月8日以高醫董志字第1070000227號函回覆教育部。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二、請貴董事會於文到1個月內依私校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具體提出董事會與校長權責劃分規定，俾使雙方職權行使有所依據，以弭平爭議。	該校董事會已於107年10月25日第18屆第32次董事會議中審議通過「董事會與校長就學校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新訂案)、「董事會與校長就附屬醫院(含受委託經營)行政、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與權責劃分」(修訂案)，已於107年11月7日報部備查。	是，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臺教高(三)字第1070056588A 號	下列糾正事項限期改善並報部說明： 一、有關經董事會通過之附屬機構醫療獎金辦法：請貴校儘速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本部糾正函及董事會議決議，於文到2週內依程序修正相關法規，並於文到1週內將最近15年提領不當獎金名冊送董事會，以利董事會改進辦理。(按：民法不當得利	該校考量醫療獎金發放給學校行政人員，該人員係指對附屬機構業務運作有所貢獻之同仁，擬以新訂「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之方式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規定請求權時效為15年)	補正相關程序。另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於107年4月間經該校行政會議審議後，認為仍有待修正之必要，前述二項辦法之新訂及修訂預計提董事會審議後追溯15年。有關醫療獎金疑義事項，該校曾於民國107年6月4日高醫秘字第1071101903號函、民國107年7月1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426號函及107年8月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647號函回覆教育部。	
	二、董事會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請學校於文到2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貴校及附設醫院應限期報送本部陳啟川家族近2年所獲得之就醫優惠金額及清冊、追回辦法及時程規劃，未來並由學校及附設醫院追回陳啟川家族近2年內所獲得之就醫優惠。(按: 民法第127條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為2年)另就醫優惠相關規定是否需經董事會審核，應依董事會與學校權責劃分事項辦理，倘經董事會權責劃分確認後屬校務事項，則學校應報知董事會後修正。 2. 有關學校附設醫院命名，應由附設醫院及學校循程序提報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並納入組織規程。至學校及附設醫院大樓命名權限，係屬學校及附設醫院權責，請依校內命名程序辦理。	有關以陳啓川為創辦人名義之疑義事項，該校改善情形如下： 1. 追回就醫優惠：該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107年6月29日收回款項，共計102人次，繳回1,719,082元。 2. 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目前依行政程序進行修正中。 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因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俟組織規程行政訴訟程序終了後，再行討論。 4. 啟川大樓更名之辦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理現況：該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已於107年6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上開疑義事項，該校曾於民國107年6月4日高醫秘字第1071101903號函、民國107年7月1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426號函及107年8月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647號函回覆教育部。	
	三、貴校修訂章則規定未依程序辦理部分，請學校於文到2週內依下列說明辦理: 1. 有關組織規程部分: 貴校應依私校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及學校原訂程序，送董事會審查。 2. 有關貴校所送「教師聘任及升等資格審定辦法」請董事會審議案，事涉教師聘任等相關規定，依大學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倘貴校認該辦法係屬校務事項，無需再報董事會審議，則應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循原程序報知董事會後修正或廢止 3. 綜上，請學校重新盤點全校各項法規，並釐清修正或廢止程序是否符合原程序及權責規定，同時報知董事會。對於學校依原程序所報送之相關規定，倘依大學法、私校法等相關規定，係屬學術或校務範疇，則應循原程序修正後報知董事會後回歸學校權責辦理。	該校組織規程之修訂程序因仍處於行政救濟階段，故尚未終結；盤點全校法規乙事該校已完成與董事會權責劃分，所有法規之制修訂程序尚在進行中。有關學校修訂章則疑義事項，該校曾於民國107年6月4日高醫秘字第1071101903號函、民國107年7月1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426號函及107年8月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647號函回覆教育部。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民國107年7月5日 臺教高(三)字第1070084339號	下列限期改善事項，請報部釐清說明： 一、有關附屬醫院醫療獎金疑義: 請說明醫療獎金相關辦法修正進度及現況。	該校考量醫療獎金發放給學校行政人員，該人員係指對附屬機構業務運作有所貢獻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之同仁，擬以新訂「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之方式補正相關程序。另各附屬機構醫療獎金支給辦法於107年4月間經該校行政會議審議後，認為仍有待修正之必要，前述二項辦法之新訂及修訂預計提董事會審議後追溯15年。有關醫療獎金疑義事項，該校曾於民國107年7月1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426號函及107年8月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647號函回覆教育部。	
	二、有關以陳啟川為創辦人名義之事項: (一)追回就醫優惠部分: 請說明辦理相關期程。 (二)附設醫院更名部分，請配合組織規程修訂辦理並說明進度。 (三)請說明啟川大樓更名之辦理現況。	有關以陳啓川為創辦人名義之疑義事項，該校改善情形如下 1. 追回就醫優惠：該校附設醫院及大同醫院已於107年6月29日收回款項，共計102人次，繳回1,719,082元。 2. 就醫優惠相關辦法之修正：目前依行政程序進行修正中。 3.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更名：因涉及組織規程之修訂，俟組織規程行政訴訟程序終了後，再行討論。 4. 啟川大樓更名之辦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理現況：該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已於107年6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更名為自由大樓。 上開疑義事項，該校曾於民國107年7月1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426號函及107年8月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647號函回覆教育部。	
	三、有關學校規章修訂部分: (一)貴校針對組織規程修訂程序提起行政訴訟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法院107年6月21日106年訴字第1824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儘速依判決結果，循原程序修正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 (二)另貴校所盤點全校性法規屬校務法規範疇，尚有部分法規涉及董事會職權，如組織規程、職員工薪資、獎金、內控制度等，請貴校重新盤點後，加入權責歸屬及後續辦理修正辦理情形說明，併同報部。	該校組織規程之修訂程序因仍處於行政救濟階段，故尚未終結；盤點全校法規乙事該校已完成與董事會權責劃分，所有法規之制修訂程序尚在進行中。有關學校修訂章則疑義事項，該校曾於民國107年7月1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426號函及107年8月2日高醫秘字第1071102647號函回覆教育部。	改善情形如左欄所述。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193　號

會員姓名：(1) 謝仁耀　會計師　（簽章）
(2) 黃鈴雯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六號二十七樓之一

事務所電話：(07)三三一二一三三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六九九〇三七〇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二二三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七六〇〇一九〇〇
(2)高市會證字第 二六〇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雄醫學大學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 一〇六 年 八 月 一 日至
一〇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仁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鈴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